2023年债务举借情况公开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现对我县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债券发行等举债情况进行公开。

截至2023年，全县政府债务总限额185.6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51.5亿元，专项债券限额134.15亿元，政府债务余额18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50亿元，专项债券余额130.1亿元。

2023年，省财政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23.76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7.59亿元，新增债券16.17亿元。

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我县并于2023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县公益性项目建设，分别用于南昌县外洪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二期）三标段0.18亿元、南昌县外洪泵站（二期）联圩、后河、西舍、叶楼排灌站重建工程0.16亿元、雄溪河与莲塘河截污管网连通工程0.219亿元、南昌南横岗客运中心建设项目0.8亿元、东新乡东岳村三期安置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05亿元、东新乡河下村三期安置房项目1.1亿元、南昌县向塘镇320国道改造安置房（保障房）一期二批工程0.65亿元、冈上镇综合安置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0.611亿元、南昌县小蓝村四期二批安置房（棚户区改造）0.25亿元、南昌县八一乡综合安置房一期二批工程(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0.1亿元、向

塘镇中洲片区灌排渠道整治工程 0.2385 亿元、南昌向塘国际陆港枢纽产业园项目 1 亿元、南昌向塘国际陆港综合产业园项目 0.8 亿元、南昌县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0.2 亿元、南昌县银三角良苑小区二期安置房项目 0.25 亿元，G105 国道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 0.9 亿元，八一乡胡华村安置房 0.5015 亿元，金湖管理处雄溪村二期一批安置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 0.35 亿元，南昌县金湖管理处柏林村(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0.25 亿元，南昌县霞山村安置房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棚户区改造）0.4 亿元，南昌县柏岗安置房（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住宅小区项目 0.3 亿元，东新乡大洲村三期安置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0.1 亿元，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0.4 亿元，三江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0.18 亿元，南昌县银城路道路工程（一期）0.18 亿元，象湖新城象湖三路道路工程 0.06 亿元，南昌县富山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35 亿元，嘉景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0.24 亿元，南昌县生态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处理中心 0.45 亿元。

新增债券在存续期管理期间，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一方面按照发行规定使用政府债券，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债券存续期间收益实现及还本付息情况。